

【上海D19】

| 战略配售对象名称 | 原限售的股票数量(股) | 原限售的金额(万元) | 限售期 |
|------------|-------------|----------------|------|
|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 | 241,200,000.00 | 24个月 |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跟投机构为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和聘请的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行进行检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详见2020年1月21日(T+1)披露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合规性的核查意见》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四、网下发行

(一)参与对象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本次发行中提交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91家,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930个,其对应的有效申购量为2,485,210万股,对应的有效申购金额为1,868,580倍,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依据”中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有效报价及其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详见附件《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中标为“有效报价”的部分,凡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过程提供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以外通过申购平台参与本次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申购的视为无效。

1.本次网下申购时间为2020年1月22日(T日)9:3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在上述时间内通过申购平台录入申购单信息,包括申购价格和申购数量,其中申购价格为本次申购价格24.12元/股,申购数量应为配售对象在初步询价阶段提交的申购记录后所对应的拟申购数量。

2.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申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申购记录为有效。

3.网下投资者应填报申购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款账户名称,并确保与其在证券账户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承担。

4.网下投资者应在2020年1月22日(T日)申购时无需缴纳认购资金,获配后在2020年1月31日(T+2日)缴认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发行佣金。

5.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下发行,参与网下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再参与网下的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须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6.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深交所备案。

(三)网下初步配售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2020年1月14日(T-6日)刊登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确定的网下配售原则,将网下发行股票认购配售给提供有效报价并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并将2020年1月31日(T+2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初步配售情况。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年1月3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并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股票申购的网下投资者名单,每个获配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金额、应缴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发行佣金)等信息,并列表公示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网下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初步询价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五)认购资金和新股发行佣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须在2020年1月31日(T+2日)16:00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发行佣金,资金应于2020年1月31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发行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深交所备案。

2.应缴认购总金额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总金额=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1+0.5%),其中0.5%为本次发行网下投资者收取的新股发行佣金。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发行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账户注册的银行账户一致。

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发行佣金须划至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

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下发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其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om>)“服务支持-业务专栏-银行专户信息”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认购相关资金。

为防范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注册登记的银行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水款凭证备注中注明认购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398,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张东鹏证券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划款填写:“B123456789688398”,证券账号和证券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款项划出后可自行在申购平台或向收款方及时实时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投资者有效报价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初步获配的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和新股发行佣金,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对象,将于2020年2月4日(T+4日)在《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上交所和深交所备案。

对在2020年1月31日(T+2)16:00前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新股发行佣金的配售对象,其未按时对价有效的获配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获配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5.若获得初步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新股认购资金及对应新股发行佣金大于其应缴认购总金额,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将于2020年2月4日(T+4日)根据主承销商于2020年2月3日(T+3日)通过申购平台下发的网下配售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资金,应退资金=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总金额。

6.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六)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于2020年1月31日(T+2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售,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10%申购(向上取整计算)。

限售期原则如下:

1.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的最终获配对象(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户数进行摇号,每一获配单位获配一个编号,并于2020年2月3日(T+3日)进行摇号抽签,最终将摇号号码总数与获配账户的10%(向上取整)。

3.摇号中签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于2020年2月4日(T+4日)刊登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已向中签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中签配售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网上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时间为2020年1月22日(T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愿,不得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网上发行,则按照深交所通知办理。

(二)网上申购价格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价格为24.12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号码获取

本次网上发行申购号码为“赛特申购”,申购代码为“787398”。

(四)网上发行资格

1.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投资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

2.网下发行申购时,前在中国证券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的证券账户,且在2020年1月20日(T-2日)前2个交易日持持有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科创板日均市值在10,000元(含10,000元)以上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申购。

投资者持有市值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

(五)网下发行方式

本次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2020年1月22日(T日)9:30-11:30,13:00-15:00期间将570万股“赛特新材”股票输入其在上交所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账户申购“一篮子”。

(六)网上申购规则

1.投资者持有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2020年1月20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的规定,上述市值计算同时适用于2020年1月22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量超过按市值计算的

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2.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上海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科创板凭证的总市值确定网上可申购额度,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深圳市的非限售A股股份市值不纳入计算,每一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500股,如超过,则该笔申购无效。

3.申购时间内,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持有上交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的申购,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持有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同一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1月20日(T-2日)日终为准。

4.融资融券客户使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证券公司融资融券担保物市值按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在该上市、证券公司名称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投资基金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科创板凭证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5.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网上申购程序

1.办理开户登记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且已开通科创板投资权限。

2.2020年1月21日(T+1)通过申购平台输入申购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资金,应退资金=配售对象有效缴付总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总金额。

3.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2020年1月22日(T日,含当日)前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公司网上开立资金账户。

4.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0年1月22日(T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填写委托单,填写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号卡及发行价格卡片到申购专户网上与深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资料,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应按各证券交易所网站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选择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纳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均为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认购新股;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网上申购按每500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号后,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500股。

中签率=网上最终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摇号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摇号。

1.申购号码编制

2020年1月22日(T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500股确定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时时间顺序连续编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传输到各证券交易所系统。

2020年1月23日(T+1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可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所网点确认认购配号。

2.公布中签率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月23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公布《网上中签率公告》。

3.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20年1月23日(T+1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2020年1月23日(T+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刊登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4.确认认购数量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合规性的核查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委员会

根据贵委出具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等相关规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作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特新材”)、发行人”或“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法规要求对赛特新材本次发行上市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000万股,发行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控股股东不进行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5%,如本次发行规模超过10亿元,将根据有关规定要求自动调整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及金额,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本次发行仅向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投资”)进行战略配售。

1.基本情况

经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兴业证券于2014年10月30日发布了“关于设立另类投资公司”的公告,经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子公司业务及另类投资公司会员公示(第一批)》公示,于2015年3月17日设立另类投资公司兴证投资。

兴证投资基本信息如下:

| 公司名称 |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住所 | 半淞综合试验区分浦东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09-2室 |
| 注册资本 | 300,00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1283157640481 |
| 法定代表人 | 刘宇 |
| 成立日期 | 2015年03月17日 |
| 经营范围 | 金融产品销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以及监管部门许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金融许可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控股股东 | 兴业证券100%持股 |

2.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实际控制人为福建省财政厅。

3.兴证投资的基本情况

兴证投资为发行人保荐机构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具备战略配售资格。

4.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三)参与对象

根据《业务指引》,兴证投资拟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如本次发行规模超过10亿元,将根据有关规定要求自动调整参与战略配售的比例及金额,具体以本次发行并在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的确定,本次共有1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0万股(占股票数量上限),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对本次公开发行战略投资者不超过10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股的数量总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的要求。

(四)限售期限

兴证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满后,兴证投资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五)战略配售协议

根据发行人和兴证投资签订的《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本次发行中,兴证投资同意按照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具体认购价格及总金额按照上交所相关规定执行。

二、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一)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法规及制度

《业务指引》第八条规定:“参与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2、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5、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6、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战略投资者。”

(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法规及制度

1.《实施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依法设立的相关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其他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具体事宜由本所另行规定。”

2.《业务指引》第七条第二款规定:“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应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照《实施办法》、本指引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3.《业务指引》第十五条规定:“科创板发行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制度,发行人的保荐机构通过依法设立另类投资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机构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对获配股份设定限售期。

保荐机构通过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履行前款规定的,应当遵守本指引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规定和监督要求。”

(三)本次公开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致: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保荐机构”或“兴业证券”)的委托,为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赛特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战略配售事项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行进行检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以下简称“《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及《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程序,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客观,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等有关事项发表意见,而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和内部控制等专项报告中所涉及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和结论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实质性或形式上的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及本所律师认定的某些事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件所发生时应当适用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为依据。

四、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已经得到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战略投资者如下保证:“其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发行人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提供拟作为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授权的,并无隐瞒、虚构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且相符。

五、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发行所涉及及的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查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

六、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据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七、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必备的法律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作为参与核查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资质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任何其他用途。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原则,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文

一、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一)本次战略配售基本方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方案》”)和《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配售协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协议》”),本次战略配售基本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组成,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2.本次战略配售初始发行数量为1,000,000股,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与初始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3.发行人已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主体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证投资”)及兴业证券签署《战略配售协议》。

4.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5.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

(二)网下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为兴业证券另类投资公司兴证投资,未安排保荐机构另类子公司跟投以外的其他战略配售。

(三)本所律师核查意见

根据《实施办法》第十八条、第十八条、《业务指引》第十五条的要求,本次发行设立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安排,并签署了《战略配售协议》,经核查,本次参与跟投的子公司为兴证投资,系保荐机构兴业证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本所律师认为,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战略配售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其选择标准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关于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投资者的相关要求。

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一)本次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兴证投资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并查阅兴证证券发布的“关于设立另类投资公司的公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另类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公司会员公示(第一批)》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企业基本信息,兴证投资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另类证券投资基金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公司,兴业证券持有其100%股权,其基本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
| 住所 | 半淞综合试验区分浦东商务营运中心6号楼5层509-2室 |
| 注册资本 | 300,000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501283157640481 |
| 法定代表人 | 刘宇 |
| 成立日期 | 2015年03月17日 |
| 经营范围 | 金融产品销售,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以及监管部门许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投资管理(以上均不含金融许可类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战略配售协议》)(兴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参

与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承诺函),兴证投资作为本次战略配售的实际持有人,控股股东为兴业证券,